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1、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日期

2026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